

9.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同济大学

乙方：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法定代表人：周骅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红栏杆街 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上海城区水环境质量提升症结诊断与对策研究及示范（第三次）（编号：310000000260512110401-00353593-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987296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420000 元。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承担河道透明度与水生态系统健康提升和底泥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与分级治理研究任务，牵头编制研究报告和技术指南，统筹项目成果汇总与验收。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管网-泵站-河道”系统化治理示范和水陆界面污染末端阻控与生态修复等研究任务，承担示范区现场调查、技术装备集成与工程示范实施，协助完成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张东